

報名須知 (2006-07 年度)

1. 報名資格：

所有報名人士必先登記成為本中心會員，凡三歲或以上人士便可申請，入會費用全免。於遞交填妥之申請表後(連同半身近照兩張)的兩星期，會員可親臨本中心領取會員証，會籍之有效期為 **1/4/2006 - 31/3/2007**。

2. 索取會員申請表、活動章程及活動報名表：

可親臨本中心索取、於網址 www.hac.org.hk 下載、透過傳真或電郵方式索取。

3. 接受報名之地點、日期及時間：

- 由 25/8(五)起於辦公時間內，可親臨本中心辦理報名手續。
- 或可以郵寄方式遞交會員申請表、活動報名表及付款支票(請注意：如報名之活動已滿額，參加者須自行到中心或提供回郵信封以取回支票)。

4. 報名時須攜帶之文件：

- 填妥之活動報名表，未滿十八歲之參加者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及填寫緊急聯絡電話。
- 如已成為會員，須出示有效之會員証或由中心發出之臨時會員証。
- 活動費用，為方便找續，請自備足夠輔幣；如以支票付款，抬頭請寫「安徒生會有限公司」或「HANS ANDERSEN CLUB LIMITED」。

5. 辦理退款：

- 若因天氣影響或意外事故引致活動取消，一概不作補堂或退款；如因導師關係或中心行政安排而取消，則本中心會按個別情況安排補堂或退款。
- 辦理退款手續時，參加者必先填妥退款申請表格及出示有效之收據正本，需時約一個月處理。

6. 其他注意事項：

- 所有活動均不設留位。
- 參加者報名後，所繳費用一概不獲發還，亦不得轉班、轉名或退款。
- 請保留所有收據正本直至活動完結，以便查閱及辦理退款。
- 除活動詳情更改或取消，恕不另行通知參加者活動日期及時間。
- 如因私人理由不能出席活動，中心恕不補堂及退款。
- 活動期間，參加者須遵從中心職員、導師或義工之指示，任何未經同意之行為而導致意外的發生，本會一概不負責。
- 本中心保留一切修訂活動及報名條款之權利。